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剛	107	撤緩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何○霆	聲請簡易判決
剛	107	速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陳○文	緩起訴處分
剛	107	撤緩	4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吳○明	撤銷緩起訴
剛	107	撤緩	5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吳○明	撤銷緩起訴
恭	106	毒偵	1296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吳○榮	緩起訴處分
恭	107	速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王○聰	緩起訴處分
恭	107	速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何○聰	緩起訴處分